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34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宜润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RLXX99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60245411

经营者：林镜圳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天河区椰林路 9 号整栋（部位：自编一楼 916 房）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根据上级专项部署，2020 年 5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椰林路 9 号整栋（部位：自编一楼 916 房）的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宜润商行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店经营场所存放标识有（1000 ml / 瓶）和

（70c1/瓶）等内容的 2 种酒类，其销售价分别为 和 。我局于当日对其立案调查，并对其涉案产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进行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当事人来我局进行第一次询问，并提

交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涉案产品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价格认定结论书”。2020年5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发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2020年6月4日我局委托[REDACTED]注册商标在国内的代理人[REDACTED]有限公司对涉案产品进行委托鉴定,2020年6月24日对方向我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和相关材料。2020年6月8日和2020年7月3日,我局分两次向林镜圳的[REDACTED] (即受托人)进行询问,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在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椰林路9号整栋(部位:自编一楼916房)的经营场所,于2020年5月17日从一上门推销的男子处(湛江口音,30多岁,现已无法找到),以[REDACTED]的价格购进[REDACTED] (70cl/瓶)24瓶,得到[REDACTED] (1000ml/瓶)赠品1瓶,并计划分别以[REDACTED]和[REDACTED]的价格出售,截止案发日2020年5月18日,上述酒未售出,全部被我局依法扣押。当事人提供了“拍卖成交确认书”、阳江市阳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东价认定〔2018〕29号)和送货单。2020年6月4日,[REDACTED]注册商标在国内的代理人[REDACTED]代理有限公司对涉案产品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涉案[REDACTED]产品不是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鉴于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未列明具体产品的生产日期或批号等信息,涉案产品也没有生产日期或批号等信息,相关材料所指产品与实物之间无法证明有一一对应关系,对于当事人

说明涉案产品为法国产正规拍卖洋酒的意见，我局不予采纳。因此，涉案产品为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其货值金额为30500元 [REDACTED]，没有违法所得。

当事人经营 [REDACTED] (70cl/瓶) 和 [REDACTED] (1000 ml /瓶)，属于《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是指经营者在非设关地收购、贩卖涉嫌走私进口商品，自被查处之日起七日内，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发票、拍卖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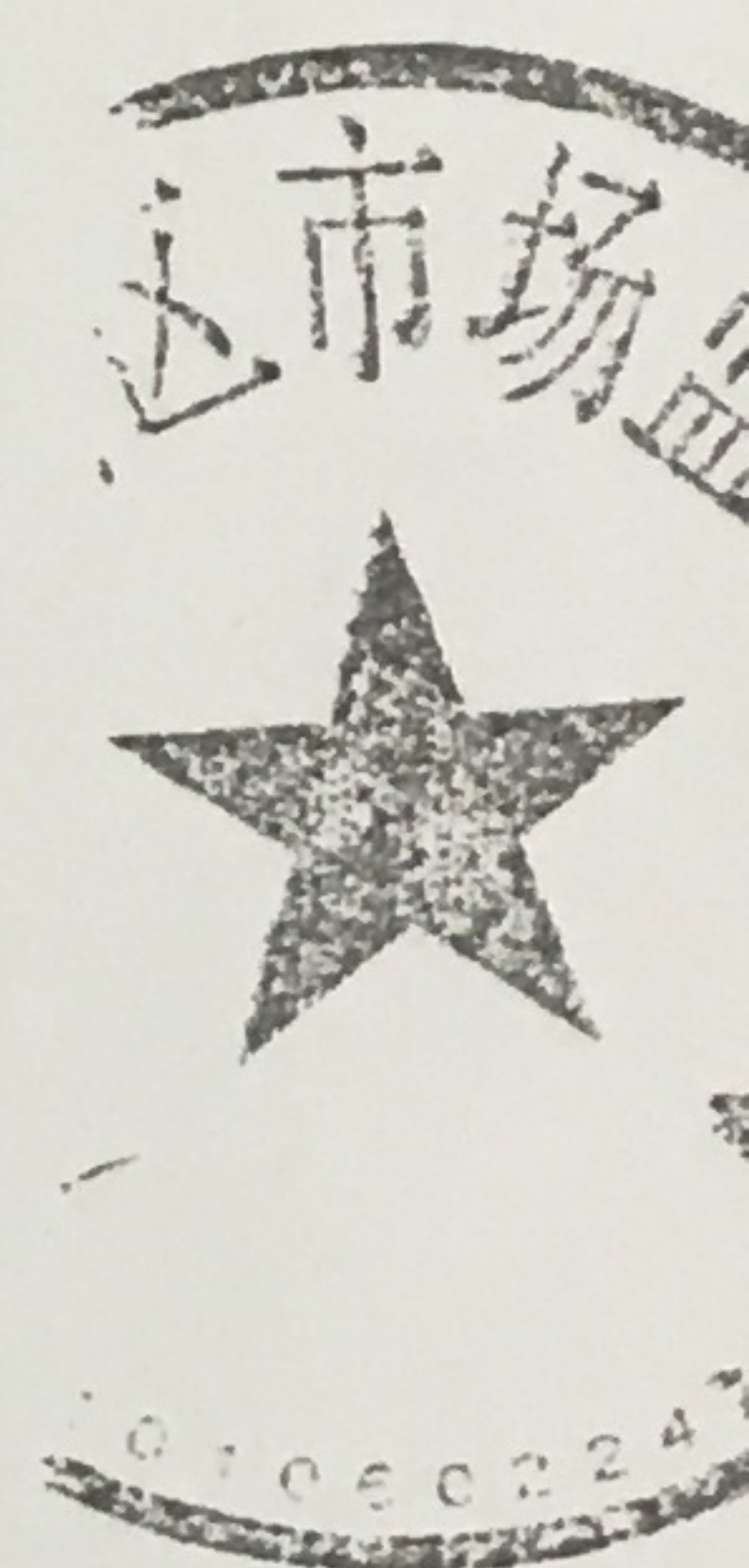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0年5月18日《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其《财物清单》、《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和现场图片，证明本案的来源、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以及我局当时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资质和身份；

3. 2020年5月22日《询问笔录》和当事人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阳江市阳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东价认定〔2018〕29号），证明当事人经营商品以及当事人试图证明涉案商品为正规拍卖酒等情况；

4. 2020年5月26日《现场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和《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洋酒溯源以及我局要求当事人限期提供涉案产品有关材料等情况；



5. 2020年6月4日鉴定委托书、开箱检查图片和2020年6月24日“情况说明”等材料，证明我局委托[REDACTED]代理有限公司对涉案产品开箱检查和涉案产品鉴定情况；

6. 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3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授权情况以及购销涉案产品等情况；

7. 2020年6月17日《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2020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四03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提供了拍卖证明和送货单，其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 [REDACTED] (70c1/瓶) 24 瓶和 [REDACTED]

■ (1000 ml /瓶) 1 瓶;

二、并处货值金额 30500 元 26%即 793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